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基于谨慎、客观、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对部分有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在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资质分立到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进行资源整合，董事会同意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分立至全资子公司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资质分立到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5:00 在公司大会议室一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上市公司资质分立到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